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零五年度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侯東迎(主席)

水明華

李 斌

非執行董事

李軼聖(副主席)

葉三閻†

何鍾泰†

彭準來†

胡鈇君(李軼聖之替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少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第二、三座20樓

電話：(852) 2209 2888

傳真：(852) 2827 9883

網址：http://www.chinamotion.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arbinder & Co Pte Ltd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3樓

股份代號

聯交所股份代號：0989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77,843	386,4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296,187)	(276,874)
毛利		81,656	109,622
其他收益		7,454	7,130
分銷支出		(3,345)	(16,218)
行政支出		(107,485)	(114,085)
其他經營收入			
出售物業之收益		10,380	—
經營虧損	3	(11,340)	(13,551)
財務成本		(1,614)	(2,256)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	(6,292)	(4,421)
除稅前虧損		(19,246)	(20,228)
稅項	4	970	(6,369)
除稅後虧損		(18,276)	(26,597)
少數股東權益		1,225	(781)
股東應佔虧損		(17,051)	(27,378)
股息	5	—	—
每股虧損	6		
— 基本		(3.24)港仙	(5.2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254,647	294,4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117,516	136,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b)	434,209	481,763
流動資產			
存貨		7,103	6,575
應收及預付款項	9, 17(b)	404,830	251,314
有價證券		263	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178	7,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	46,868	45,361
		468,242	311,4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11,129	335,986
應付稅項		2,062	6,323
借貸	12	67,589	56,900
		480,780	399,209
流動負債淨額		(12,538)	(87,7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834	824,719
資金來源：			
股本	14	394,107	394,107
不可分派資本儲備		540,243	540,243
累計虧損		(245,834)	(228,783)
股東資金		688,516	705,567
少數股東權益		43,992	45,217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2	58,300	69,382
應付貿易賬款		—	464
遞延稅項		3,026	4,089
		61,326	73,935
		793,834	824,7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不可分派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94,107	540,243	(228,783)	705,567
期內虧損	—	—	(17,051)	(17,05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94,107</u>	<u>540,243</u>	<u>(245,834)</u>	<u>688,516</u>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394,107	531,894	(170,785)	755,216
期內虧損	—	—	(27,378)	(27,37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394,107</u>	<u>531,894</u>	<u>(198,163)</u>	<u>727,83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370	7,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865)	(3,2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705)	(15,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3,200)	(10,49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61	78,793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61	68,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868	68,297
銀行透支	(4,707)	—
	42,161	68,297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賬目須與二零零四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信服務、移動通信服務與分銷及零售電信產品與服務。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未能分配 項目 千港元	
營業額	260,009	47,221	70,613	—	377,843
分類虧損	(2,621)	(688)	(5,588)	(6,324)	(15,221)
淨財務收入					2,26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292)
除稅前虧損					(19,246)
稅項					970
除稅後虧損					(18,276)
少數股東權益					1,225
股東應佔虧損					(17,051)

簡明賬目附註

2 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按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集團 千港元
	國際電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移動通信 服務 千港元 (重列)	分銷及 零售 千港元	未能分配 項目 千港元	
營業額	240,594	90,322	55,580	—	386,496
分類虧損	(11,128)	19,313	(523)	(23,990)	(16,328)
淨財務收入					52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421)
除稅前虧損					(20,228)
稅項					(6,369)
除稅後虧損					(26,597)
少數股東權益					(781)
股東應佔虧損					(27,378)

於二零零三／零四年下半年期間，本集團將旗下業務重新劃分，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該呈列方式。

(b) 次要報告形式 – 按營業地區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44	46,465	(5,793)	25,081
香港	224,088	218,345	(4,813)	(15,964)
北美洲及英國	92,759	81,347	(2,222)	(2,174)
其他亞太地區	59,752	40,339	3,931	719
未能分配項目	377,843	386,496	(8,897)	7,662
	—	—	(6,324)	(23,990)
	377,843	386,496	(15,221)	(16,328)

簡明賬目附註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存貨撥備之撥回	<u>118</u>	<u>204</u>
扣除：		
折舊(附註7)	20,277	19,170
商譽攤銷(已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	651
出售存貨成本	31,543	46,319
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線路之經營租賃費用	34,762	45,2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1,994	59,352
呆賬撥備	<u>2,246</u>	<u>4,075</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由於本期間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3	5,251
—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725)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0	1,053
遞延稅項	(258)	—
	(970)	6,304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65
(計入)／扣除之稅項	(970)	6,369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17,0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37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5,475,573股普通股(二零零三年：525,475,573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將可能發行之普通股兌換為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未有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簡明賬目附註

7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94,403
添置	6,724
出售	(26,203)
折舊(附註3)	(20,277)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254,647</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用以抵押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15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6,400,000港元)。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u>7,229</u>	<u>7,278</u>
收購產生之商譽	124,853	124,853
累計攤銷	<u>(14,566)</u>	<u>(8,323)</u>
未經攤銷之商譽	<u>110,287</u>	<u>116,530</u>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u>—</u>	<u>12,500</u>
總計	<u>117,516</u>	<u>136,308</u>

於本期間之商譽攤銷費用為6,2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81,000港元)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內。

簡明賬目附註

9 應收及預付款項

應收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而該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57,665	43,640
31－60日	21,661	25,544
61－90日	16,547	19,227
超過90日	202,489	100,800
總計	<u>298,362</u>	<u>189,211</u>

本集團已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一般信貸期為30至60日。

10 銀行及現金結餘

在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中包括一筆為數25,5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963,000港元）之款項，該筆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之貨幣。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而該等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30日	44,082	47,668
31－60日	23,444	22,269
61－90日	18,399	18,241
超過90日	183,310	127,101
總計	<u>269,235</u>	<u>215,279</u>

簡明賬目附註

12 借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4,70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59,031	52,246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3)	3,851	4,654
	<u>67,589</u>	<u>56,900</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58,282	67,671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13)	18	1,711
	<u>58,300</u>	<u>69,382</u>
總計	<u>125,889</u>	<u>126,282</u>

於期內之借貸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26,282
新增	14,927
償還	<u>(15,320)</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25,889</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738	52,246
第二年內	12,323	17,554
第三至第五年內	21,834	22,726
第五年後	24,125	27,391
	<u>122,020</u>	<u>119,917</u>

簡明賬目附註

1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76	4,713
第二年內	20	1,739
	<u>3,896</u>	<u>6,452</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27)	(87)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u>3,869</u>	<u>6,365</u>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3,851	4,654
第二年內	18	1,711
	<u>3,869</u>	<u>6,365</u>

14 股本

	每股面值0.7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1,040,000,000</u>	<u>7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u>525,475,573</u>	<u>394,107</u>

簡明賬目附註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賬目中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向 第三方作出之擔保	39,144	29,041

16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承擔如下：

(a) 經營租賃之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發射機站：		
一年內	18,136	21,5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10,304	11,277
第五年後	217	—
	28,657	32,851

租賃線路：

一年內	6,003	8,439
第二至第五年內	2,611	5,632
第五年後	5,100	5,400
	13,714	19,471

(b)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35,532	—

簡明賬目附註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期間，除於本綜合賬目其他附註披露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及包括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乃於日常業務中按由有關人士之間安排之條款進行，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支出)		
潤迅電話商務(香港)有限公司(由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熱線服務費用	—	(523)
傳呼中心服務費用	—	(331)
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重大交易		
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潤迅」)		
電話中心服務費用	(1,892)	(2,823)
利息收入	3,708	1,872
深圳市潤迅通信聯合有限公司(「深圳通聯」)		
銷售電信設備	—	2,830
深圳市潤迅移動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移動」)		
提供技術顧問及保養服務	—	42,535
深圳市潤迅網絡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深圳網通」)		
VOIP服務費收入	—	1,409
萬寶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		
佣金收入	560	—
利息收入	160	421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深圳潤迅與／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潤迅集團」)將歸還／退還之總額包括一筆委托投資207,546,000港元，一筆長期貿易應收賬款208,332,000港元及一筆貿易應收賬款47,810,000港元，共463,688,000港元。其中，334,688,000港元預期可透過重定日期之償還欠款(「欠款」)收回，餘額129,000,000港元則預期用作沖抵入深圳網通剩餘25%股權所應付之轉讓價格。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欠款的利息收入約3,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72,000港元)已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入項目中。

就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償還之40,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前已全數收回。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償還之50,000,000港元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收回2,190,000港元。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六個月的回顧期內，縱然面對國內移動通信業務100,000份服務合約屆滿所帶來的嚴峻挑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穩定，營業額達3億7千8百萬港元。由於多項業務的表現均有改善，加上持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出售物業所帶來1千萬港元的利潤，本集團已將虧損收窄至1千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調38%。

國際電信服務

國際電信服務業務於上半年度的營業額達2億6千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8%。期內國際長途電話通話量錄得近13億分鐘，較去年同期增加25%。

本集團能持續在此領域締造佳績，根基穩固的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功不可抹。本集團的新興市場如越南、日本及英國，均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本集團的海外策略發揮成效，證明我們發掘及開拓海外市場的方針正確，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維持此發展策略。此外，儘管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的國際長途電話批發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仍能保持與去年同期相若的水平，毛利亦隨通話量穩步增長而上升。除與中國有關的通話量得以保持以外，世界其他地區的通話量亦有增加，通話量組合相應有所改善，並帶動營業額上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香港推出的國際長途電話零售業務「ChinaOne 0050」，期內通話量增加20%，經營虧損則收窄至6百萬港元。本集團穩步落實在海外市場的長途電話零售發展策略，將業務擴展至北美洲的洛杉磯、紐約、多倫多及溫哥華等地。

移動通信服務

移動通信服務業務的營業額達4千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移動虛擬網絡通信業務表現驕人，令此業務比預期更早達致收支平衡，更為集團的中期業績帶來2百萬港元的盈利。期內客戶人數大幅增加29%，客戶流失率則比去年同期降低34%。本集團除深入釐定目標客戶群，更推行明確的市場推廣計劃及挽留客戶的措施，成功擴闊客戶基礎及提高營業額。

除香港及新加坡市場外，本集團成功打入另一主要華人市場—台灣。本集團獲當地交通部電訊總局發出「移動虛擬網絡營辦商」牌照後，成為首家進入台灣移動虛擬網絡市場的非台資企業，管理層預期這項服務將於本年度內推出，希望可提供給現有客戶更多的服務範疇。

期內，本集團於內地的集群通信業務獲批一個工程項目，使其盈利貢獻增加2百萬港元。

分銷及零售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為銷售電信預付費產品及服務。該項業務僅開展了一年，但已取得重大進展。於期內，本集團將市場推廣的資源集中並推出成效顯著的市場推廣計劃，以提升效率和效益，對業績作出實質的貢獻。憑著這些努力，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2千1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且保持穩步增長。管理層認為該項業務將可於短期內達致收支平衡。

本集團廣泛的零售店網絡為集團其他業務提供強大的後盾，對集團的整體發展發揮了重大的策略價值。本集團更在其最近於尖沙咀開張的旗艦店引入一站式購物及服務概念，為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服務。

雖然回顧期內的較後階段出現經濟復甦的跡象，但本集團的零售店業務未能即時受惠。為使本集團更能受惠於「自由行」政策，集團開始重整部份零售店的位置到目標客戶群及人流暢旺的地區，以便對目標客戶作針對性的銷售推廣活動。管理層相信，縱使這些措施對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表現有所影響，對長遠的業務發展而言均有裨益。期內零售店業務的營業額為4千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調10%。

物業出售

本集團的策略是專注發展核心電信業務，以發揮集團的優勢，為股東帶來長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今年上半年出售位於旺角及銅鑼灣的兩間商舖，帶來1千萬港元的利潤及3千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金。

展望

展望未來，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海外發展策略將繼續為現有及全新的業務計劃帶來強大支援。本集團深信，現有的三項核心業務持續取得改善，營業額將不斷增長。而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顯著進展，包括與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簽訂推出「下一代網絡」的合作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推出寬頻電話服務。本集團認為，「下一代網絡」業務將與零售客戶群十分相似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高每客戶平均收益(ARPU)。本集團希望借此新的服務概念並配合集團一貫推行並行之有效的國際化戰略，在蓬勃發展的亞太電信市場獲得進一步穩固的行業地位。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持流動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千6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億2千6百萬港元。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每月定期還款形式償還，最後一期供款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按現有總借貸與股東資金百份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仍保持於18%的良好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千8百萬港元(不包括物業按揭貸款)，當中已動用約6千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結算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預計將足夠償還債務及支付其營運開支。

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客戶應付支出及客戶應收賬款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故本集團須承擔人民幣及美元的波動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請388名全職僱員。於期內僱員總支出(包括董事酬金)為5千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直與現行市場慣例相若，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彼等薪酬。

除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培訓津貼、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已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

其他披露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重大不同。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侯東迎	216,198,000 (附註)	法團	好倉	41.14%
水明華	250,000	個人	好倉	0.05%
胡鉄君	292,000	個人	好倉	0.06%

附註： 該216,198,000股股份乃由Goldtop Holdings Limited（「Goldtop」）持有，該公司60%權益由侯東迎先生實益擁有，40%則由其配偶丁一粟女士擁有。因此，侯東迎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top所持有之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本公司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歸屬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董事：							
侯東迎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2,000,000	—	2,000,000
水明華	25/02/2000	3.19	25/02/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378,499	—	378,499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432,570	—	432,570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2,000,000	—	2,000,000
							2,811,069
李斌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108,143	—	108,143 (附註)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700,000	—	700,000 (附註)
							808,143
胡鉄君	19/08/1999	2.00	19/08/2000 – 17/03/2008	不適用	252,333	—	252,333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288,380	—	288,380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2,000,000	—	2,000,000
							2,540,713
僱員：							
	29/06/1998	0.751	29/06/1999 – 17/03/2008	不適用	401,672	(257,483)	144,189
	19/08/1999	2.00	19/08/2000 – 17/03/2008	不適用	839,391	(102,993)	736,398
	25/02/2000	3.19	25/02/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713,226	(252,333)	460,893
	17/10/2000	1.22	17/10/2001 – 17/03/2008	不適用	1,946,567	(458,318)	1,488,249
	20/03/2001	0.75	20/03/2002 – 19/03/2011	20/03/2002 – 20/03/2004	13,400,000	(3,250,000)	10,150,000
	28/01/2002	0.75	28/01/2003 – 27/01/2012	28/01/2003 – 28/01/2005	400,000	(100,000)	300,000
							13,279,729
					25,860,781	(4,421,127)	21,439,654

附註： 108,143股及700,000股購股權分別包括由李斌博士之配偶辜洁女士持有之36,048股及200,000股購股權。

董事之證券權益 (續)

(ii) 本公司購股權 (續)

上述所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於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計劃其後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終止，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仍然有效並受購股權計劃條款約束。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內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或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	約持股百分比
Goldtop	216,198,000	好倉	41.14%
丁一粟	216,198,000 (附註1及3)	好倉	41.14%
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049,500	好倉	10.29%
楊軍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馬琳	54,049,500 (附註2)	好倉	10.29%

附註：

1. 該216,198,000股股份乃由Goldtop持有，該公司40%權益由丁一粟女士實益擁有，60%則由其配偶並為本公司董事侯東迎先生擁有。因此，丁一粟女士被視為擁有Goldtop所持有之216,198,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該54,049,500股股份乃由Mid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Midsino」)持有，該公司50%權益由楊軍先生實益擁有，50%則由其配偶馬琳女士擁有。因此，楊軍先生及馬琳女士均被視為擁有Midsino所持有之54,049,500股股份之權益。
3. 所披露之權益與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內所披露之侯東迎先生之公司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20段所作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段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呈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給予深圳潤迅集團之墊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千港元
應收以下公司之貿易賬款		
深圳潤迅		31,170
深圳移動		124,306
深圳通聯		100,666
總計	(1)	256,142

附註：

1. 該結餘乃按本公司與深圳潤迅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所訂年息2.25%計息。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或未曾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侯東迎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